

采购编号：0026-00019086、0026-000190526

## 2026 年技术论证保障配合及工作保障服务

#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事务中心

代理单位：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2026年04月07日

2026年04月07日

## 目录

招标公告 .....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二章 项目需求 .....	17
第三章 评标方法 .....	22
第四章 承包合同（仅供参考） .....	2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7

# 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2026 年技术论证保障配合及工作保障服务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包件 1：2026 年技术论证保障配合及工作保障服务

1) 配合科技委事务中心开展 2026 年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技术审查及监管工作，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工作保障。包括（1）对于科技委事务中心负责论证的基坑工程，分别对其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配合开展专家论证活动，项目数量约为 505 项；（2）对于第三方论证机构进行论证的基坑工程，配合开展论证指导工作；（3）对于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配合开展专项方案论证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管理。

2) 配合科技委事务中心开展 2026 年建设工程抗震技术审查及监管工作，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工作保障。主要包括：建筑工程抗震咨询配合工作；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审查配合及保障服务工作；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技术指导及监管配合工作等。

3) 配合科技委事务中心开展 2026 年建设工程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技术审查及监管工作。主要包括：建筑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论证配合工作及保障服务工作。

4) 配合科技委事务中心开展 2026 年应急抢险及上级交办事项技术支持工作。

5) 配合科技委事务中心开展 2026 年建设领域技术专家人才库管理工作，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工作保障。主要包括：开展建设领域技术专家人才库的新增专家入库评审配合工作，以及在库专家日常管理配合工作。

包件 2：2026 年基坑工程技术论证保障配合及工作保障服务

配合科技委事务中心开展 2026 年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技术审查及监管工作，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工作保障，对于科技委事务中心负责论证的基坑工程，分别对其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配合开展专家论证活动，项目数量约为 290 项。

三、采购编号：0026-00019086、0026-000190526

四、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02100286-00342103

五、招标人：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事务中心。

六、计划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需提供延续服务至 2027 年度招标完成）

七、预算金额：包件 1：727.7358 万元；包件 2：195.402 万元

（以实际预算批复金额为准，超过预算金额按废标处理）。

八、 投标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包件1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包件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可自 **2026-04-08** 至 **2026-04-1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网上招标系统。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无需至现场报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在报名成功后，应在公告规定时间内及时下载）；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九、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企业，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20〕46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 网上报名时间：2026年04月08日至2026年04月15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一、 网上投标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十二、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4月28日10时00分，未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并成功上传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十三、 本项目分为2个包件，投标人可投任意包或全部包，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件，如同一投标人同时投2个包件且得分排名均为第一，则仅中标包件1。

十四、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注：潜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潜在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投标人或填表者承担。

十五、 招标人：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事务中心

联系人：周骏

地址：宛平南路75号1号楼14楼

电话：/

十六、 招标代理：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人：梅颖琦

地址：斜土路1223号401室

电话：17317393006

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p>项目名称：2026 年技术论证保障配合及工作保障服务</p> <p>招标形式：公开招标</p> <p>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需提供延续服务至 2027 年度招标完成）</p> <p>招标范围：上海市</p> <p>项目范围：</p> <p>包件 1：2026 年技术论证保障配合及工作保障服务</p> <p>1) 配合科技委事务中心开展 2026 年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技术审查及监管工作，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工作保障。包括（1）对于科技委事务中心负责论证的基坑工程，分别对其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配合开展专家论证活动，项目数量约为 505 项；（2）对于第三方论证机构进行论证的基坑工程，配合开展论证指导工作；（3）对于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配合开展专项方案论证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管理。</p> <p>2) 配合科技委事务中心开展 2026 年建设工程抗震技术审查及监管工作，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工作保障。主要包括：建筑工程抗震咨询配合工作；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审查配合及保障服务工作；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技术指导及监管配合工作等。</p> <p>3) 配合科技委事务中心开展 2026 年建设工程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技术审查及监管工作。主要包括：建筑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论证配合工作及保障服务工作。</p> <p>4) 配合科技委事务中心开展 2026 年应急抢险及上级交办事项技术支持工作。</p> <p>5) 配合科技委事务中心开展 2026 年建设领域技术专家人才库管理工作，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工作保障。主要包括：开展建设领域技术专家人才库的新增专家入库评审配合工作，以及在库专家日常管理配合工作。</p> <p>包件 2：2026 年基坑工程技术论证保障配合及工作保障服务</p> <p>配合科技委事务中心开展 2026 年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技术审查及监管工</p>

	作，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工作保障，对于科技委事务中心负责论证的基坑工程，分别对其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配合开展专家论证活动，项目数量约为 290 项。
2	合同名称：包件 1：2026 年技术论证保障配合及工作保障服务 包件 2：2026 年基坑工程技术论证保障配合及工作保障服务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4	<p>投标单位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本项目包件 1 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包件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p>
5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
6	网上报名时间：2026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7	踏勘现场：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8	<p>2026 年 4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前，投标单位如有疑问请发邮件（盖章 PDF 和可编辑 Word）至 2105782778@qq.com，超过期限视为无疑问。</p> <p><b>注：如无疑问，投标单位开标时须递交加盖公章的无疑问确认函</b></p>
9	<b>包件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包 2：10;）</b>
10	<p>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p>

11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电子招投标系统网。
12	投标保证金：无
13	投标截止日期：2026年4月28日10时00分
14	开标时间：2026年4月28日10时00分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电子招投标系统网 <b>注：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b>
15	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需求》和《评标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方法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合同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需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5.3 本项目分为 2 个包件，需按包件分别制作投标文件。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如有）；
-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 投标人基本资料；
- (9) 主要项目服务人员资格情况一览表；
- (10) 反映投标人综合实力的资料；
- (11) 业绩证明；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5)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

##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

## **2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9. 开标

29.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 五、评标

###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31. 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

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2.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 **六、定标**

###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7.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7.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19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9.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根据科技委事务中心的工作要求，开展 2026 年技术论证保障配合及工作保障服务等。主要包括：

包件 1：2026 年技术论证保障配合及工作保障服务

1) 配合科技委事务中心开展 2026 年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技术审查及监管工作，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工作保障。包括（1）对于科技委事务中心负责论证的基坑工程，分别对其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配合开展专家论证活动，项目数量约为 505 项；（2）对于第三方论证机构进行论证的基坑工程，配合开展论证指导工作；（3）对于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配合开展专项方案论证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管理。

2) 配合科技委事务中心开展 2026 年建设工程抗震技术审查及监管工作，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工作保障。主要包括：建筑工程抗震咨询配合工作；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审查配合及保障服务工作；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技术指导及监管配合工作等。

3) 配合科技委事务中心开展 2026 年建设工程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技术审查及监管工作。主要包括：建筑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论证配合工作及保障服务工作。

4) 配合科技委事务中心开展 2026 年应急抢险及上级交办事项技术支持工作。

5) 配合科技委事务中心开展 2026 年建设领域技术专家人才库管理工作，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工作保障。主要包括：开展建设领域技术专家人才库的新增专家入库评审配合工作，以及在库专家日常管理配合工作。

包件 2：2026 年基坑工程技术论证保障配合及工作保障服务

配合科技委事务中心开展 2026 年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技术审查及监管工作，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工作保障，对于科技委事务中心负责论证的基坑工程，分别对其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配合开展专家论证活动，项目数量约为 290 项。

## 二、工作内容

包件 1：

中标单位应配备具有一定专业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并专职配合事务中心完成如下事项：

1. 前期受理：根据甲方对受理窗口的管理要求和工作时间，安排专人负责窗口受理工作，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全职协助招标人审核受理材料；

2. 组织相关工作：对于专项技术评审或专家评议工作，应按相关文件要求和管理规定组织专家评审会；相关的技术咨询或管理服务类工作，应按科技委事务中心相关要求开展。

3. 提交成果：专项技术评审工作应根据专家意见，编制书面审查报告，并配合提交相关审查资料存档；技术咨询或管理服务类工作，应提供技术咨询意见及服务成果。

4. 其他：提供项目相关文印装订、物流、打印耗材、餐费、会场保障等服务，完成评审论证

信息平台日常运行维护，技术标准、管理文件起草、整理等技术工作，完成招标人安排的相关技术咨询和其他相关质量监管配合工作，并配合招标人配合开展日常工作的绩效跟踪、绩效评价、质量抽查等工作。

5. 配合事务中心完成上述工作的技术人员，应派驻到事务中心指定的工作地点、按照事务中心的相关内部管理要求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得兼职从事其他业务，未经事务中心许可不得随意更换。

#### 包件 2:

中标单位应配备具有一定专业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并专职配合事务中心完成如下事项：

1. 前期受理：根据甲方对受理窗口的管理要求和工作时间，安排专人负责窗口受理工作，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全职协助招标人审核受理材料；

2. 组织相关工作：对于基坑工程专项技术评审或专家评议工作，应按相关文件要求和管理规定组织专家评审会；相关的技术咨询或管理服务类工作，应按科技委事务中心相关要求开展。

3. 提交成果：基坑工程专项技术评审工作应根据专家意见，编制书面审查报告，并配合提交相关审查资料存档；技术咨询或管理服务类工作，应提供技术咨询意见及服务成果。

4. 其他：提供项目相关文印装订、物流、打印耗材、餐费、会场保障等服务，完成评审论证信息平台日常运行维护，技术标准、管理文件起草、整理等技术工作，完成招标人安排的相关技术咨询和其他相关质量监管配合工作，并配合招标人配合开展日常工作的绩效跟踪、绩效评价、质量抽查等工作。

5. 配合事务中心完成上述工作的技术人员，应派驻到事务中心指定的工作地点、按照事务中心的相关内部管理要求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得兼职从事其他业务，未经事务中心许可不得随意更换。

### 三、计划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需提供延续服务至 2027 年度招标完成）

### 四、验收标准：

中标单位应配备具有一定专业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根据科技委事务中心业务开展需求，配合科技委事务中心开展 2026 年度基坑工程技术论证保障配合及工作保障服务，提交全年工作成果，并配合科技委事务中心完成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等工作。

## 七、授予合同

###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41.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 42. 签订合同

41. 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43. 其他

42. 1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2. 2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本项目从第一包件起依次评审，同一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件。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本项目包件 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6）异常低价。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提供材料的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包件 1、2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一、商务部分（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满分 10 分
二、技术部分（满分 9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服务方案 (0-20 分)	综合评审项目实施各方案中项目管理和工作计划（0-5 分）、方法流程和时间进度（0-5 分）、组织设计方案（0-5 分）、响应速度及应急处置（0-5 分）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先进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2	需求理解 (0-15分)	综合评审对项目各项需求的理解(0-5分)、服务项目定位(0-3分)、目标确定(0-3分)、对基础资料的搜集和对现状的调查方案(0-4分)。评价对需求的分析理解是否准确到位,各项业务流程分析是否清晰、准确、合理。
3	综合技术能力 (0-11分)	综合评审对项目专业技术能力(0-5分)、项目实战经验(0-3分)、技术储备(0-3分)等方面的技术能力。评价技术方案的成熟度、可靠性、针对性、先进性、安全性和技术落地保障水平。
4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0-10分)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0-5分)与应对措施(0-5分)等进行打分,评价重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的准确性、针对性、可操作性。
5	质量考核承诺及服务保障 (0-8分)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质量考核承诺内容(0-4分)以及后期服务保障(0-4分)等内容进行打分。评价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情况,自身服务自查自纠的能力优劣以及承诺的考核方法和标准的合理性、科学性。
6	人员配置 (0-10分)	1.项目主管人员专业素质能力与本项目需求匹配程度(0-5分),需提供人员详细名单、学历、类似工作经验;2.其他服务岗位人员的年龄、从业经历、学历和类似工作经验等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匹配程度(0-5分)。
7	投标人综合实力 (0-6分)	综合评审投标人的社会信誉(0-3分)、履约能力(0-3分)等进行综合评审。
8	相关业绩 (0-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自2023年4月至2026年3月)类似业绩进行打分。一个项目算一项业绩,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10分。 注:每项业绩成果应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成果报告作为依据,并加盖公章。

### 三、评标结果

1、本项目按各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排名前3家作为中标候选人。

2、如前款出现总得分相同的,则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以简单多数方式记名投票决定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3、若在评标中出现一家投标单位同时在2个包件被评为综合得分最高,则该单位在前一个包件中标,另一包件为综合得分为第二名的单位中标。

## 第四章 包 1 合同模板：

包件 1：

2026 年技术论证保障配合及工作保障服务合同

（仅供参考）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事务中心]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

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1.2 服务的内容如下：

乙方应配备具有一定专业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并专职配合事务中心完成如下事项：

1.2.1 配合科技委事务中心开展 2026 年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技术审查及监管工作，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工作保障。包括（1）对于科技委事务中心负责论证的基坑工程，分别对其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配合开展专家论证活动，项目数量约为 505 项；（2）对于第三方论证机构进行论证的基坑工程，配合开展论证指导工作；（3）对于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配合开展专项方案论证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管理。

1.2.2 配合科技委事务中心开展 2026 年建设工程抗震技术审查及监管工作，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工作保障。主要包括：建筑工程抗震咨询配合工作；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审查配合及保障服务工作；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技术指导及监管配合工作等。

1.2.3 配合科技委事务中心开展 2026 年建设工程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技术审查及监管工作。主要包括：建筑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论证配合工作及保障服务工作。

1.2.4 配合科技委事务中心开展 2026 年应急抢险及上级交办事项技术支持工作。

1.2.5 配合科技委事务中心开展 2026 年建设领域技术专家人才库管理工作，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工作保障。主要包括：开展建设领域技术专家人才库的新增专家入库评审配合工作，以及在库专家日常管理配合工作。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如本财政年度内发生财政拨款金额压减等情况，则本合同总金额做相应的调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

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需提供延续服务至 2027 年度招标完成）]。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服务内容中要求的所有工作，甲方审核形成相应技术论证报告后，即视为验收通过。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 50%，第三季度按实际完成数量支付，第四季度根据全年完成实际数量结算。

7. 3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服务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服务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7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2.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2.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3.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 17. 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7.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8. 合同修改

18.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日期：

## 包2 合同模板：

包件 2：

2026 年基坑工程技术论证保障配合及工作保障服务合同

（仅供参考）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事务中心]**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1. 2 服务的内容如下：

乙方应配备具有一定专业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并专职配合事务中心完成如下事项：

1. 2. 1 配合科技委事务中心开展 2026 年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技术审查及监管工作，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工作保障，对于科技委事务中心负责论证的基坑工程，分别对其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配合开展专家论证活动，项目数量约为 290 项。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如本财政年度内发生财政拨款金额压减等情况，则本合同总金额做相应的调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

2.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需提供延续服务至 2027 年度招标完成）]。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服务内容中要求的所有工作，甲方审核形成相应技术论证报告后，即视为验收通过。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 50%，第三季度按实际完成数量支付，第四季度根据全年完成实际数量结算。

7. 3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

## 9.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服务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服务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7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2.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2.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3.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 1 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 16. 合同生效

16.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 17. 合同附件

17.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7.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8. 合同修改

18.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6 年技术论证保障配合及工作保障服务

包件 1： /包件 2：

### 投标文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商务标

### (一)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 投标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_\_\_\_\_包件的投标。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本公司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七、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单位）

1、根据你方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条件要求承接本项目并承担相应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6 年技术论证保障配合及工作保障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名称	税率	备注	投标含税 总价（总 价、元）

2026 年技术论证保障配合及工作保障服务包 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名称	税率	备注	投标含税 总价（总 价、元）

##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 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等符合要求，承诺已按相关法律规定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2	投标人 资质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本项目包件1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包件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5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6	中小企业	本项目包件1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包件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型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等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预算金额	包件1：727.7358万元（以实际预算批复金额为准，超过预算金额按废标处理）。 包件2：195.402万元（以实际预算批复金额为准，超过预算金额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备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限价；须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且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人员配备	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中的项目组成员组成要求；应配备具有一定专业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需提供延续服务至 2027 年度招标完成)		
付款条件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 50%，第三季度按实际完成数量支付，第四季度根据全年完成实际数量结算。 3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其他	1、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廉政承诺书。2、投标文件不完整的。3、明显不符合服务要求。4、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5、多家投标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异常低价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

货币单位：元

（人民币）

注：1、此表的总报价为投标总价。

2、投标总价，即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人的一切费用组成以及相关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的全部费用。

投标单位（盖公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服务方案			
2	需求理解			
3	综合技术能力			
4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5	质量考核承诺及服务保障			
6	人员配置			
7	投标人综合实力			
8	相关业绩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

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文件条款号	内容	投标文件条款号	偏离内容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 投标人基本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 标 人 概 况	公司名称			
	地址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注册资金		从业人员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工商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	
	是否依法纳税		是否参加社保	
	单位优势及特点: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职称证书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注：须附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盖公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反映投标人综合实力的资料

（如企业的经营场所、各类荣誉证书以及工作规程等）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 业绩证明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项目服务期	成交金额	项目内容简介	备注

说明：投标人应提供 2023 年 4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期（以合同签约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标明的时间为准）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或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金额等相关内容，否则不作为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企业名称2,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否则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政策。（第 3 条情况除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七) 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技术标

- (1) 项目服务方案及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 (2) 项目重难点及响应速度应急措施等（格式自拟）；
- (3) 服务质量承诺、服务保障及优势特色等（格式自拟）；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